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方正富邦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方正富邦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共计 1,424,123.49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67.12%，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424,123.49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已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 万元，律师费 2.5 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 备查文件

（一）《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公 证 书

(2021)京中信内经证字第87139号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84915E，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  
5号楼11层（11）1101内0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授权代理人：毛浩，性别：男，1984年3月15日出生，公  
民身份号码：[REDACTED]。

授权代理人：杜雪璇，性别：女，1993年1月6日出生，公  
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  
人”）于2021年11月19日委托毛浩、杜雪璇向我处提出申请，  
对方正富邦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  
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  
书、身份证、《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  
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方正富邦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  
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



1637573196163

投资基金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方正富邦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1年11月24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1年11月30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1月26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24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1年12月28日上午09:0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洽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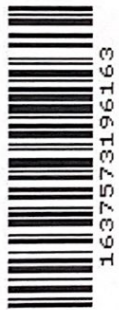


出席了《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毛浩、杜雪璇对截止至2021年12月24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刘畅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2,121,622.47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24,123.4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7.12%，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24,123.4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方正富邦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此页不含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李思蒙



## 方正富邦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计票结果

方正富邦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7:00 止。根据《基金法》、《方正富邦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 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 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424,123.49 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67.12%, 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424,123.49 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毛浩 榕敏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刘响

公证员: 李青 李小青

见证律师: 李静

2021 年 12 月 28 日